



香港特區政府制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中國各地發行
 督印：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 承印：英國英中時報
 新聞熱線：0044 1908 681 242 傳真：0044 1908 550 596 編輯部電郵：editor@ukchinese.com reporting@ukchinese.com

2019年1月18日（星期五）

■責任編輯：趙雪馨

文匯要聞

1

國歌勿惡搞 侮辱囚3年

聶德權：立法原則條文清晰 市民日常生活不受影響

香港特區政府9日正式公佈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介紹，條例草案的主要精神是尊重國歌，對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不會有影響，但強調需要針對公開及故意作出侮辱國歌的行為列出罰則，以收阻嚇作用。根據草案，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可被判監禁3年。聶德權強調，言論自由可施以合理限制，不能以侮辱作為國家象徵的國歌、國旗去表達意見，“你可以透過其他方式去表達，不過你不要搞國歌。”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朗文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共有16條，其中規定奏唱國歌的標準、禮儀，並以附表列明須奏唱國歌的場合，除了金紫荊廣場升旗禮、國慶及回歸升旗禮及酒會、紀念抗戰勝利及死難者的儀式、重大體育賽事外，也包括行政長官、問責官員、行會成員、法官及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。

公允報道教學可使用

草案也就不當使用國歌及侮辱國歌制訂罰則。如將國歌用於商標或商業廣告、私人喪事活動、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，可處罰款5,000元（港元，下同）至5萬元。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、篡改國歌歌詞或曲譜、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，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。發佈侮辱國歌的資訊同樣需要負上刑責，但傳媒用作公允報道或教師用作教學用途則屬例外。

侮辱國歌罪行的檢控時限，訂於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後一年內，或有關罪行發生後兩年內，以較早者為準。



■中小學將須教授唱國歌。圖為學生們在活動上揮動國旗和區旗。資料圖片

聶德權日前在記者會上介紹，相關立法原則清晰，就是必須維持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，明確維護國歌的尊嚴，規範國歌的奏唱、播放和使用，形容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特區實施全國性的國歌法，做法充分體現“一國兩制”的精神。

他強調，草案指明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，其主要精神是尊重，因此對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不會有影響，“不過，就着一些意圖侮辱國歌，公開及故意作出侮辱國歌行為的人士，條例草案需要列出罰則，對這類行為起阻嚇作用。”

就反對派聲稱有關法例“打壓言論自由”，早前亦不斷提出不同“犯法情景”，聶德權反問道：“如果有人問做這做那會否構成侮辱國歌，我要反問他們是否存心想侮辱國歌？”

他強調，言論及表達自由並非沒有界線，1999年特區終審法院一宗有關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的案件判詞中，就表明可就言論及表達自由施以合理限制，國旗及國

歌作為國家的象徵，應該要尊重，不能以侮辱國旗及國歌去表達意見，“我沒有限制你本身的政見，你可以透過其他方式去表達，不過你不要搞國歌，不要作出侮辱國歌的行為。”他相信絕大部分市民都會尊重國歌。

因應蒐證延檢控時限

對於侮辱國歌罪行的檢控時限超過一般的6個月，聶德權解釋，警方反映指有關罪行可能涉及大批身份不明確的肇事者，或涉及使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，未必可以在6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因此延長檢控時限，認為做法已在有效執法和檢控時效不會過長之間作了平衡。

草案在11日刊憲，本月23日提交立法會作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。被問到有無信心在立法會暑假休會前完成立法，聶德權指要視乎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進度，會全面配合委員會工作，希望立法會早日三讀通過有關法例。

條文內容

須奏唱國歌的場合

- 行政長官、問責官員、行會成員、法官及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
- 金紫荊廣場升旗禮*
- 國慶日升旗禮及酒會*
- 香港特區成立紀念日升旗禮及酒會*
- 抗戰勝利紀念日儀式*
- “為保衛香港而捐軀人士”紀念儀式*
- “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”紀念儀式*
- 重大體育賽事*
- 法律年度開啓典禮

(*香港特區政府舉辦)

奏唱國歌指引

- 國歌須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奏唱
- 參與或出席須奏唱國歌的場合，在奏唱國歌時，應肅立和舉止莊重，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
- 中小學須教育學生唱國歌、國歌的歷史和精神，及國歌奏唱禮儀

法例禁止的行為及罰則

- 國歌不得用於商標或商業廣告，否則可罰款5萬元（港元，下同）
- 國歌不得用於私人喪事活動或憲報公告訂明的場合，亦不得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，否則可罰款5,000元
- 任何人意圖侮辱國歌，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、曲譜，或以歪曲、貶損方式奏唱國歌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，即屬犯罪，可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

■資料來源：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■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立會宣誓儀式包括奏唱國歌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朱朗文）《國歌條例草案》訂明，候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宣誓前需要奏唱國歌，令人關注屆時若有人不尊重國歌會否被DQ。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表明，奏唱國歌屬於宣誓儀式的一部分，監督人會按法例要求判斷宣誓是否有效，而議員是否有意圖作出侮辱或不尊重國歌的行為，“會在整個宣誓要求上、整體上去看。”

聶德權表示，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要奏唱國歌，是因為作為全國性法律的國歌法，列出一系列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，包括宣誓

儀式，因此要考慮國歌法相關要求，並在本地法例中反映出來。

他強調，立法會議員是主要公職人員，在參選時已表明擁護基本法，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，在“一國兩制”下，於宣誓儀式中奏唱國歌是正常的事。

有否不尊重需整體看

被問到候任議員倘在奏唱國歌時中途離場，會否因宣誓無效而被取消議員資格，聶德權指出，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、全國人大

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及法庭判詞，已就宣誓作出清晰要求，監督人會按法例要求判斷宣誓是否有效，而議員是否有意圖作出侮辱或不尊重國歌的行為，“會在整個宣誓要求上、整體上去看。”

至於香港特區政府會否因候任議員不出席奏唱國歌的環節，而入稟要求取消其議員資格，他強調政府也是按法例要求行事，同時要看議員實際的行為和情況，如議員事先聲明以不出席奏唱國歌去表達政治想法或理念，“考慮會很不同。”



■國慶賽馬日，馬場奏唱國歌，全場肅立。資料圖片